

项目编号: XSDL-PL2026057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莲花台安置区 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平利县洛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全称): 陕西锦鑫世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莲花台安置区污水处理扩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莲花台安置区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莲花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编号：XSDL-PL2026057
4. 资金来源：苏陕协作资金及自筹。
5. 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028956.60 元，(大写) 叁佰零贰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如遇工程量变更，需经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三方现场确认，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变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世清

##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30%；其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结算审核后付扣除 3%的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4 天内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可以进行劳务分包，工艺简单且本镇乡村建设服务公司可以承接的，尽量交给本镇公司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劳动培训：乙方在组织劳动者劳动以前务必进行岗前培训。



5. 务工组织：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乙方能用工人施工的地方尽量以当地工人为主施工(总用工人数不低于 105 人，岗前培训人数 105 人，发放工资人数不低于 105 人)。

6. 劳务报酬发放：按照乙方与劳动者双方协商的报酬按照以工代赈的方式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参考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确定，发放劳务报酬总金额不少于 121.1 万元。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利县洛河镇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补遗修正、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解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图纸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罗相婷；职务：总监，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管理，进行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令；涉及工程量的变更租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需与发包方协商，经发包方同意后共同解决，未经发包方同意批准的工程量增加和工程价款变更，视为无效。

####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李忠 职务: 主任,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 审核并签证工程量变更: 2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 3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 6、项目经理

姓名: 李世清 职务: 项目经理

## 7、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达到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所需水、电已经接入施工现场, 满足施工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3 天, 且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许可证、临时用地证必须在开工日期前 5 天内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在交验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为开工日期前 5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根据需要可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根据需要可另行约定。

## 8、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进度统计报表和次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担全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按照《安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城市环境卫生要求执行，市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另行约定。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 四、质量与检验

####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道路工程验收；管网工程验收；交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初验；正式竣工验收。

13、重新检验：对隐蔽工程需要重新检验的按通用条款 18 条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六、合同价款

#### 14、合同的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的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无。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无\_。

##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执行“陕建发[2009]3 号”文件。

(3) 现场签证或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竣工决算依据发包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5) 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发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不予调整。

(6)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开工时预付合同价的 30%。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7、工程量确认或工程量提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提交。

##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30%；剩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结算审核后扣除 3%的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4 天内返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签字并封样后方可订货，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退货。

## 八、工程变更：

履行正式变更手续，工程量的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定，方为有效变更，可进入竣工决算，否则视为无效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按通用条款执行。

## 21、竣工验收

###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资料壹套。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由监理单位根据施工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及具备的条件确定。

## 2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在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97%，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4 天内返还。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外，并按国家质量安全相关的规定，承包人承担工程检验、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4、索赔：按通用条款执行。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主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提交/\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2 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 不可预计的风险；3 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不能正常施工。如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行负责。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施工安责险。
- (4) 担保

28.2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担保金额：\_/\_，担保有效期：\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担保金额：\_/\_，担保有效期：\_/\_。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上报有关部门的复印件为副本。

30、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后续页面为其他文件内容。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洛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鑫世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莲花台安置区污水处理扩容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问题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贰\_年；
- 3、供热及供冷为\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贰\_年；
- 5、其他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结清全部保修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